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 N5113812026000027

阆中市民政局

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2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阆中市民政局 委托，拟对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三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本项目为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3812026000027

1.2.采购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三次)

1.3.谈判项目简介

阆中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若为生产商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描述：1、根据最新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2、根据最新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若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

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阆中市民政局

地址：阆中市书院街18号

邮编： 637400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15528852944

代理机构： 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长安大道20号云天新城1号公寓楼4楼

邮编： 637400

联系人： 侯老师

联系电话： 0817-62353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590,0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项目 成交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中标（成交）金额为收费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本项目若发生废标、流标，其产生的评审费一并计入代理服务费中（不论次数不增加废标、流标等费用均按照首次代理费计算方式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账号名称：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44020070090000407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程大道支行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p> <p>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二、本谈判文件由 阆中市民政局 和 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阆中市民政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

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以下采购包允许合同分包。

序号	采购包号	分包方式	分包说明
1	采购包1	内容	供应商若不具备特殊资格条件要求，可将医疗器械产品分包给具有特殊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实施。

注：

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达到验收条件，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一、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标准应明确、具体，包括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包装等方面。 2. 验收流程：验收流程应清晰、规范，包括预验收、正式验收、签字确认等环节。验收流程应根据货物的特性和合同要求进行调整和优化。 二、验收人员与职责 1. 验收人员：验收工作应由专门的验收人员负责，验收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准确判断货物的质量和数量。 2. 职责划分：验收人员应明确各自的职责，包括验收前的准备工作、现场验收、记录与报告等。同时，应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三、货物质量与数量检查 1. 质量检查：应对货物的外观、内在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和国家标准。对于有特殊要求的货物，还应进行专业测试和分析。 2. 数量检查：应准确核对货物的数量，确保与合同约定的数量一致。对于数量不符的情况，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处理。 四、验收记录与报告 1. 验收记录：验收过程中应详细记录货物的质量、数量、验收时间、验收人员等信息，确保验收过程的可追溯性。 2. 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应编制验收报告，对验收结果进行总结和分析。验收报告应客观、真实，反映货物的实际情况。 五、不合格品处理 对于不合格品，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退货、换货、索赔等。同时，应建立不合格品处理记录，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六、验收时间与地点 1. 验收时间：验收时间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进行安排，确保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 2. 验收地点：验收地点应根据货物的特性和合同要求进行选择，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验收安全与保障 1. 安全防护：验收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验收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货物的安全。 2. 保障措施：对于易损、易坏等特殊货物，应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防止在验收过程中造成损坏或丢失。 八、纠纷处理与追责 1. 纠纷处理：如发生验收纠纷，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协商、调解、仲裁等。 2. 追责机制：对于因验收工作失误导致的损失，应建立相应的追责机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产品质量法》及《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及履约验收标准及方法确定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产品质量法》及《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及履约验收标准及方法确定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

参考资料。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

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17-6235345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长安大道20号云天新城1号公寓楼4楼

邮编：6374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谈判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谈判文件内容，为获取原谈判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

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9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00(项)	1,590,000.00	工业	是	否	是	否	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项	%	100.00	百分比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护理床
2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高靠背轮椅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

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拔杆式水龙头
2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抽水坐便器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水泥坡道
2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地面硬化处理
3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护理床
4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防褥疮床垫
5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坐便器
6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拔杆式水龙头
7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沐浴椅
8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坐便洗澡两用椅
9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换鞋凳
10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适老椅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
1	PVC防滑垫	张	<p>★1、产品尺寸：（590*900）±10mm;材质：PVC树脂。</p> <p>2、产品颜色：（深灰/马尔斯绿/卡其/浅蓝/浅粉）。</p> <p>3、产品底部使用防滑科技：防止滑倒；表面颗粒设计具有按摩保健功能，方便搓洗脚底。</p>	56
2	防滑地垫铺设（卷式）	m ²	<p>★1、产品尺寸2m*20m,产品厚度1.6mm;PVC工程革</p> <p>2、颜色：大理石、木纹、纯色可选</p> <p>★3、产品材质PVC+透明抗压UV层，5层冲压技术，底层固定层，确保与基础地面的接触黏合，二层玻璃纤维层，解决因地面不平造成的散热不均匀问题，三层印花层，宛若真实地板，颜色可选，四层耐摩擦，细磨砂处理，有效增大摩擦力，五层UV防水抗压层，做到0气孔防水，确保PV不变形；</p> <p>4、防滑防污耐磨，阻燃防火等级B1级，双面防水。</p>	135
3	防滑地砖铺设	m ²	<p>★1、尺寸：300*300mm、300*450mm、300*600mm多种尺寸可选；</p> <p>2、材质：陶瓷一体砖；</p> <p>3、包含人工、水泥、河沙、搬运、建渣清运等；</p>	165
4	橡胶斜坡板	个	<p>★1、尺寸1000*250mm,高度40-100mm,橡塑材质</p> <p>2、箱规2个/件，配件40-70mm:4个，80-100mm:3个</p> <p>3、重量4-7kg,可根据实际应用尺寸裁切；</p> <p>4、表面防滑纹络设计，预留打孔固定位置，可根据使用情况固定、移动；</p> <p>5、底部蜂窝结构设计，高韧性，缓解冲撞。</p>	130

5	门槛斜坡条	个	<p>★1.材质:高强度橡胶材质;</p> <p>★2、尺寸:长度:100cm(±5mm),高度:3-10cm(根据老年人家庭实际门槛高度定制);</p> <p>3、安装方式:安装于老年人家庭门槛处,高度于门槛最高处齐平,须用不锈钢膨胀螺丝固定于面;</p>	67
6	水泥坡道	m ²	<p>★1.面层厚度:100mm;</p> <p>2.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p> <p>★3.混凝土强度等级:≥C25;</p> <p>4.坡道宽度:≥100cm,坡度比:≤1:8;</p>	56
7	地面硬化	m ²	<p>1.根据现场情况做地面硬化基层处理;</p> <p>★2.规格:C20混凝土,厚度:≥8cm;</p> <p>★3.材料标准:水泥标号32.5R,中砂比例1:3;</p> <p>4.工艺要求:水平处表面做抹平处理,表面不积水。</p>	48
8	不锈钢护栏	m	<p>★1.面管采用51型不锈钢管,壁厚≥1mm;柱管采用38型不锈钢管,壁厚≥1mm、走管采用32型不锈钢管,壁厚≥0.8mm、花管采用19型不锈钢管,壁厚≥0.6mm、亚弧焊焊接技术,焊接处做抛光处理,无毛刺不伤手;</p> <p>2.扶手安装应牢固,连接处不松动,较长距离需加装斜形拉管,保证无不合理晃动现象、扶手高度70-90cm,长度根据老年人家庭实际情况确定。</p>	203
9	沿墙扶手	m	<p>★1.面管采用38型装饰用202不锈钢管,壁厚≥1mm;</p> <p>2.安装方式:上墙式安装,扶手安装牢固,连接处不松动,较长距离需加装斜形拉管,保证无不合理晃动现象,扶手高度根据残疾人自身身高定制:70-90cm。</p>	98
10	门槛移除	个	1.拆除原有门槛,并做修复处理,清运到指定地点。	285

11	无线闪光音乐门铃	个	<p>1、外观采用哑光磨砂半透明设计，采用高亮度七色幻灯闪烁，大面积闪光强,适合耳聋耳背者。</p> <p>2、具有三种工作模式:A、铃声+七彩闪灯 B、铃声+震动 C、七彩闪灯。</p> <p>3、具有≥32首音乐供选择；内置数码按钮铃音大小≥五级可供调节，闪灯颜色可选。</p> <p>4、接收器和遥控器使用电池供电，换用方便。</p> <p>5、接收器带支架，具有桌面立放和枕下平放以及佩挂于腰间三种安置方式，可随身携带，安装使用方便。</p> <p>6、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空旷区域≥200米有效距离。</p> <p>7、门铃尺寸:接收端:≥9*6.2*3.3cm，发射端:≥7.5*4*2cm。</p> <p>8、配置：门铃接收端一个，发射端一个，一节七号电池，一块双面胶。</p>	100
12	核心产品 护理床	张	<p>★1、外形尺寸：（1900-2200）×（900-1100）×（430-680）mm±20mm；</p> <p>2、起背功能：通过旋转摇柄可使背部在0-80°±5°范围内升起；</p> <p>3、主体框架：采用冷轧钢型材，主梁使用40×80×1.1mm（±1%）冷轧钢矩形管，焊接成型；</p> <p>4、外观质量：护理床的床架弯圆处应圆滑无死褶，床身与车架装配后，应牢固可靠，不得松动；</p> <p>5、手柄操作要求：顺时针旋转手柄，背框上升，反之操作，背框下降。手柄转动灵活，在不使用时，柄应能折入，不得露出床架外面；</p> <p>6、静载强度：</p> <p>①把床至于水平地面，在床面中间部位承载240KG重物，其凹度量应≤50mm，撤掉重物后，残留凹度量应≤3mm，各部位无异常现象。</p> <p>②把床至于水平地面，在床框任一侧中间的部位承载240KG重物，其凹度量应≤20mm，撤掉重物后，残留凹度量应≤5mm，各部位无异常现象。</p> <p>7、床面：采用宽度170mm（±1%）厚度0.8mm的冷轧带钢冲压成型，内扣八折八角，侧边</p>	980

增加1.1mm加厚三角辅助条，采用通长连体加固，床面无缝焊接，床面无直角设计。

8、床脚：床脚采用50×50×1.0mm（±1%）冷轧钢方管为主体，焊接成型；

9、涂层要求：1000g冲击锤正冲高度50cm漆面无异常，光泽度≥25，附着力≤1级，耐磨性≤50mg；

10、粉末涂料：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420g/L。

11、丝杠：采用防过载保护设计，运行顺畅，无卡顿无噪音，同时避免传动系统被无意破坏；

12、床头：采用E0级优质多层免漆板加工而成，厚度≥25mm，内嵌整块可拆卸布纹PU皮软包。侧边采用仿木纹PVC封边条，环保封边胶。床头采用卡扣式快拆锁钩安装，可一键锁定，方便拆卸；

13、床尾：采用E0级优质多层免漆板加工而成，厚度≥25mm，挖扶手洞及摇柄缺口。侧边采用仿木纹PVC封边条，环保封边胶。床尾采用卡扣式快拆锁钩安装，可一键锁定，方便拆卸；

14、侧板：采用E0级优质多层免漆板加工而成，厚度≥18mm，采用仿木纹PVC封边条，环保封边胶；

★15、板材要求：板材胶合强度≥0.70MPa，甲醛释放量：E0级≤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72h）≤0.50mg（m².h）。

16、护栏：采用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五支护栏立柱，上下连接件采用一次冲压成形钢件，开关采用防夹手设计。用时展开，防止使用人员卧床休息时意外坠床。不用时折叠置于床边，方便使用人员下床活动；

★17、铝合金护栏的重金属含量：要求铅（Pb）≤90mg/kg、铬（Cr）≤60mg/kg、镉（Cd）≤75mg/kg、汞（Hg）≤60mg/kg、砷（As）≤25mg/kg、硒（Se）≤500mg/kg、铍（Sb）≤60mg/kg、钡（Ba）≤1000mg/kg。

★18、脚轮：采用5寸脚轮，防滑耐磨，使用无噪音，每个脚轮带独立刹车，锁定稳固，脚轮的重金属含量：要求铅（Pb）≤1000mg/kg、汞（Hg）≤60mg/kg、镉（Cd）≤100mg/kg、

			<p>六价铬 (Cr (VI)) ≤1000mg/kg。</p> <p>19、床垫：与床尺寸配套，床垫外层采用防水布套，外侧带拉链，方便拆洗。床垫内芯主材为4cm厚环保椰棕+2cm厚高密度海绵；</p> <p>20、床垫的安全卫生要求：床垫的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应 ≤0.050mg/m²h。</p> <p>注：15、17、18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格式自拟</p>	
13	多功能护理床	张	<p>1、尺寸：</p> <p>★（1）外形尺寸规格：长度1950-2120mm，床面宽度910-960mm，床体标准高度500-520mm。</p> <p>★（2）便孔尺寸：225x250mm (±5mm)为保证产品整体要求符合，所投产品通过质量检验。</p> <p>2、功能：</p> <p>（1）摇把数量为3个、手动左右翻身为1个、手动起背为1个、手动腿位升降为1个、坐便转换为快速板手。</p> <p>★（2）调节范围：背部可升降角度：0-75°腿位可升降角度：+20°至-75°侧翻身可升降角度：0-40° (±5)</p> <p>（3）摇把：摇把采用不锈钢折叠摇把，可隐藏于床体下面。伸缩摇杆为不锈钢材质，钢制万向节，有过载保护、双向限位功能，摇动灵活，无噪音。具有ABS防尘罩。</p> <p>（4）摇杆：摇杆弹盒采用塑钢件，防破裂，具有高支撑力，高耐磨，安全可靠，使用轻松无噪音，保证使用顺畅，带防尘套。</p> <p>（5）铝合金护栏：</p> <p>侧面护栏总长≥1150mm，D型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5支铝合金护栏支柱，上下连接件采用一次冲压成形钢件，厚度≥3.0mm，开关精心设计确保长期使用的安全性，配有防松紧固件，耐磨，不变形，可收缩平放，收缩时略高于床面，可防止床垫移位。</p>	1100

(6) 床头尾板:

采用抗菌、环保ABS材质,表面光滑,易擦拭,清洁更方便,不变形,稳定可靠,抗冲击性,牢固结实,耐化学药品,电气性能优良。外观美观豪华,有符合人体工程学结构的把手。

(7) 移动静音脚轮:

采用独立刹车包罩脚轮,超静音,采用精密轴承,行走轻松,顺畅,耐压耐磨;表面覆盖白色高强度ABS工程塑料包罩,防水,防尘,易清洁。采用内镶封闭式轴承方式转动,不用填充润滑油,有效的降低了噪音,并提高了脚轮整体的流畅度。自带刹车开关,踩踏关闭功能,方便床体移动。

(8) 床垫:

床垫外层床罩为纯棉布材质,体感舒适,柔软,内胆采用 ≥ 4 公分棕 ≥ 2 公分棉,回弹性好,并经防虫处理,长期使用不变形,并且透气性好。大肠杆菌抑菌率 $\geq 70\%$,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geq 70\%$,白色念珠菌抑菌率 $\geq 60\%$ 。

(9) 1秒速开便门:

便门承重材料采用直径 $\geq 16\text{mm}$ 的实心钢棍,有效支撑臀部力量,确保长时间使用不会出现下沉、不回位等现象。便口床垫与便口位置采用粘和 Design,接便时无需搬动护理人员,取走床垫,配合快速接便装置,可使便口在1秒内打开,实现真正零等待。并配有可调高低装置,如在使用过程便口出现下沉情况,可自行调节恢复原位。便口下方容器承重框采用直 $3\text{mm}/4\text{mm}$ 的钢丝焊接整体安全可靠。

(10) 腿部承重:支撑材料采用 $\geq 4*4\text{mm}$ 的方管,厚度 $\geq 1.2\text{mm}$,可承受 ≥ 100 公斤的重量安全、牢靠、长期使用不变形。

(11) 背部升降滑轮设计:配有2个加宽滑轮,避免长时间使用床体之间的摩擦产生的噪音和对床体的损坏.减少摩擦阻力,减轻护理人员负担。

(12) 左右翻身滑轮设计:在左右翻身时配备的转动滑轮,可减少摩擦阻力,增加使用寿命。

(13) 床体可承载重量 $\geq 250\text{kg}$ 。

(14) 防侧滑功能。

(15) 输液架:输液架为升降式,可根据用户需求调节高度。主管采用不锈钢管制作,具有多个

			<p>挂钩, 可同时进行多瓶输液, 不用时可直接拔出灵活使用。</p> <p>3、材料:</p> <p>(1) 床帮采用材质为钢管的矩管。</p> <p>(2) 焊接工艺;床架和床面采用机器人平铺满焊, 焊接牢靠,焊接处平整光滑, 坚固耐用。</p> <p>(3) 床体喷涂工艺:床体表面经钢丸喷沙除锈后, 静电喷涂而成, 抗静电粉体, 抗酸碱腐蚀, 耐褪色。</p> <p>4、产品配置静音轮、铝合金护栏、ABS餐桌、6公分床垫、洗头盆、便盆、输液架、ABS床头床尾、产品说明书。</p>	
14	床护栏杆	个	<p>★1、材质: 铁管*铝合金*不锈钢;</p> <p>★2、使用尺寸: 118*108*35cm (±5cm) ;</p> <p>3、折叠尺寸: 142*13.5cm; 一键折叠护栏;</p> <p>★4、档位: ≥五挡可调;</p> <p>5、金属连接件/内加静音白帽设计、承重能力强且安静无声、含垫片。</p>	217
15	移动马桶	个	<p>★1、产品尺寸: 69*56*83cm±5cm。</p> <p>2、材质: PP+PU软垫座圈。</p> <p>3、扶手可拆装。</p>	250

16	床边扶手(压床)	个	<p>★1、产品底座尺寸不小于535*330mm,高度505-800mm可调节, 优质高碳钢骨架, 壁厚≥1.2mm,表面喷塑工艺;</p> <p>2、底座扁管设计, 可固定在床垫下方, 无感, 可免安装亦可螺丝固定在木质床架上;</p> <p>3、扶手发泡棉设计, 管径22mm,触握柔韧无凉感, 扶手下方配有拉链式置物袋, 可存放手机、眼镜、书籍等物品;</p> <p>4、底座与扶手连接方式为弹扣插接式设计, 方便运输, 存放省空间, 高度四档可调节;</p> <p>5、产品净重≥3.5kg.</p> <p>★6、抗拉强度: ≥520MPa;屈服强度: ≥275MPa;伸长率: ≥35%、硬度要求(布氏硬度):HRB<90;</p> <p>★7、甲醛释放量≤0.05mg/L;扶手抑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 ≥99%;承重: ≥180kg。</p> <p>★6项、7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 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 格式自拟</p>	267
17	落地式床边扶手	个	<p>★1、扶手材质: 抗菌ABS尼龙胶管内衬不锈钢管, 钢管壁厚1.0mm±0.2mm;</p> <p>★2、底板材质: 高碳钢, 尺寸不小于500*600mm;</p> <p>3、高度五档可调节, 调节方式为弹扣式;</p> <p>4、配夜光胶条, 底板外包减震硅胶圈;</p> <p>5、整体颜色为黄色或白色, 颜色不能有色斑, 杜绝工业二次废料生产。</p> <p>6、产品总重量≥15kg。</p>	400
18	充气式防褥疮坐垫	张	<p>★1、规格:45*45CM (±2CM)。</p> <p>★2、产品材质:PVC尼龙布, 由充气气室、气嘴组成。</p> <p>3、座垫充气后, 气室维持一定气压, 所形成的软性垫, 可增加患者身体与垫接触面积, 降低身体局部压力。</p> <p>★4、承重:将医用座垫充足气, 承重≥100kg。</p> <p>5、重压的条件下, 历时12h, 气嘴不得滑脱及有漏气现象。</p>	40

19	防褥疮床垫	张	<p>★1、床垫气条使用材料：优质尼龙复合医用级PVC布料，气条布料厚度：$\geq 0.3\text{mm}$。</p> <p>2、气条数量≥ 20条。</p> <p>3、床席具有两管波动功能。</p> <p>4、气条≥ 8条有激光打孔的喷气孔，保持病人病人背部空气流通，有效防止细菌滋生。</p> <p>★5、床垫最大承受重量$\geq 135\text{kg}$。</p> <p>★6、床席充气后尺寸（长*宽*高）：$200\pm 5*86\pm 2*7.5\pm 1\text{CM}$。</p> <p>7、主机工作电压、频率：$220\text{V } 50\text{HZ}$。</p> <p>8、气泵压力范围：$50\sim 110\text{mmHg}$，气泵流量范围：$7\sim 8$升/分钟。</p> <p>9、交替波动周期：$10\sim 12$分钟。</p> <p>10、主机带一键控制静态功能。</p>	380
20	一字扶手	根	<p>★1.内衬龙骨材质：不锈钢$\phi 28\text{mm}$，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尺寸：$\geq 60\text{cm}$。</p> <p>★2、外层材质：采用$\phi 35\text{mm}\times 3.5\text{mm}$黄色或者白色ABS或者尼龙材料，为一次原料注塑成型，表面有防滑凸点颗粒。</p> <p>★3、产品采用环保抗菌材质，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等抗菌检测率率达99%以上</p> <p>★4.压扁试验压至管壁厚4倍，试验后，试样无可见裂纹；承载试验：试验后，产品无裂纹、断开和永久变形。用氧指数检验，氧指数达到32.6%以上</p> <p>★3项、4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格式自拟</p>	60

21	L型扶手	根	<p>★1、产品尺寸 (600*350mm) ±20mm, 龙骨材质为201不锈钢, 壁厚1.0±0.2mm, 钢管表面无焊接且经过抛光处理, φ35mm;</p> <p>★2、外壳为ABS抗菌尼龙材质, 表面具有防滑颗粒, 内侧有加强筋设计, 加强筋为四条, 防止转动的同时提高承载能力, 外壳直径为35mm±5mm, 厚度≥4mm;</p> <p>3、弯头为弧形法兰, 避免锐角划伤磕碰, 材质为ABS或抗菌尼龙材质;</p> <p>4、整体颜色为黄色或白色, 颜色不能有色斑, 杜绝工业二次废料生产;</p>	180
----	------	---	---	-----

22	坐便器扶手（马桶架）	个	<p>宽度50-58.5cm高度60-75cm,出墙宽度(深度)46.5cm±5cm,高强度高碳钢骨架, 钢管规格Φ22.2*1.2mm,壁厚≥1.2mm,表面烤漆工艺, 经久耐用;</p> <p>2、PE防滑防水扶手, 表面纹理设计, 增大摩擦力, 宽度50-58.5,双向定位夹片可调节, 高度≥五档可调节, 脚垫是45度防滑斜脚垫, 脚垫内衬钢片经久耐用, 颜色灰蓝可选。</p> <p>注:</p> <p>★3、强度要求固定在坐便器上的助力扶手扶手板按照MZ/T158-2020中6.5.1静载试验后, 不应发生解体、垮塌、裂缝、断裂、倾斜或永久性变形。固定在坐便器上的助力扶手的夹持装置按照MZ/T158-2020中6.5.2静载试验后, 不发生滑脱现象。固定在坐便器上的助力扶手按照MZ/T 158-2020中6.5.3冲击试验后, 不应发生变形、脱焊、断裂和损坏等异常现象。</p> <p>★4、应符合要求; 抗拉强度: 370-5000Rm(N/mm²);屈服强度: ≥225;断后伸长率: ≥26A%;甲醛释放量: ≤0.05mg/L</p> <p>★5、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大肠杆菌抗菌率、克雷伯氏菌抗菌率: ≥99%;霉菌抗菌率: 0级; 高温高湿试验测试条件: 高温高湿老化测试48h,温度60°,湿度90%测温后应无变化; 承重≥300kg。</p> <p>★3、4、5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 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 格式自拟</p>	200
----	------------	---	---	-----

23	T型扶手	个	<p>★1、产品尺寸(700*500mm)±20mm, 龙骨材质为201不锈钢, 壁厚1.0±0.2mm, 钢管表面无焊接且经过抛光处理, φ35mm±2mm;</p> <p>★2、外壳为ABS抗菌尼龙材质, 表面具有防滑颗粒, 内侧有加强筋设计, 加强筋为四条, 防止转动的同时提高承载能力, 外壳直径为35mm, 厚度4mm;</p> <p>3、弯头为弧形法兰, 避免锐角划伤磕碰, 材质为ABS或抗菌尼龙材质;</p> <p>4、整体颜色为黄色或白色, 颜色不能有色斑, 杜绝工业二次废料生产;</p>	110
24	U型扶手	根	<p>★1、产品尺寸(600*700mm)±20mm,龙骨材质为201或304不锈钢, 壁厚0.8±0.2mm,钢管表面无焊接且经过抛光处理, φ35mm±2mm;</p> <p>★2、外壳为ABS抗菌尼龙材质, 表面具有防滑颗粒, 内侧有加强筋设计, 加强筋为四条, 防止转动的同时提高承载能力, 外壳直径为35mm, 厚度4mm;</p> <p>3、上墙固定底座为≥3mm厚不锈钢钢板, 且为整体浇铸一体成型工艺, 表面无焊接, 避免日久氧化生锈;</p> <p>4、整体颜色为黄色或白色, 颜色不能有色斑, 杜绝工业二次废料生产。</p> <p>★5、抗拉强度≥520MPa;屈服强度≥275MPa;伸长率≥35%;硬度要求(布氏硬度)HRB <90;甲醛释放量≤0.05mg/L;</p> <p>★6、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大肠杆菌抗菌率、克雷伯氏菌抗菌率≥99%;霉菌抗菌率0级;承重≥300kg。</p> <p>★5、6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 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 格式自拟</p>	181

25	抽水坐便器	个	<p>★1、材质：陶瓷，规格：620mm×360mm×700mm（±10mm）。</p> <p>2、结构形式：连体式。</p> <p>3、全冲用水量：≤6升。</p> <p>★4、方式：旋转虹吸式/直通型。</p> <p>5、控制方式：手按式。</p> <p>6、盖板类型：PP盖板。</p> <p>7、釉面光洁细腻；冲水系统安静、干净、节水、防溅水、配置进排水管、角阀。</p> <p>★8、在原有基础上安装，用玻璃胶或水泥固定，清除建渣垃圾，蹲便改坐便，增管道、链接水管。</p>	880
26	拔杆式水龙头	个	<p>1、单把双控单出水。</p> <p>★2、主体材质为黄铜，表面电镀处理。</p>	125
27	沐浴椅	个	<p>★1、总高度68-85cm可调节，档位≥五档可调；PE材质吹塑座板，坐板尺寸（33*40*4.5cm）±2cm；</p> <p>★2、骨架采用铝合金材质，壁厚≥1.2mm,底部配纳米橡胶防滑脚垫，脚垫内有防穿透钢片垫片，座板中间有出水孔，出水孔数量≥9个，座板两侧有扶手，扶手连接方式为自动弹扣插接方式，与椅腿采用拉铆工艺，无焊接，保证扶手牢固稳定，扶手材质为EVA泡沫棉，抓握柔韧无凉感，腿部配淋浴花洒卡扣，背部配可拆卸靠背，靠背为PE吹塑材质；</p> <p>3、颜色不能有色斑，杜绝工业二次废料生产，座板和靠背表面可配粘贴型EVA防滑坐垫，增加舒适度。</p> <p>★4、甲醛释放量≤0.05mg/L;金黄色葡萄球菌抗率、大肠杆菌抗菌率、克雷伯氏菌抗菌率≥99.%;霉菌抗菌率0级；</p> <p>★5、高温高湿试验测试条件：高温高湿老化测试48h,温度60°,湿度90%测温后应无变化；承重≥180kg。</p> <p>★4、5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格式自拟</p>	220

1	技术参数	28	坐便洗澡 两用椅	个	<p>★1、产品高度≥634mm,高度可调节, 档位≥5档, 调节范围≥100mm,座宽≥ 529mm;</p> <p>★2、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厚度≥1.2mm, 表面氧化处理;</p> <p>3、扶手具备抗菌功能, 座板厚度≥40mm</p> <p>4、座板为子母件设计, 座板下方设可抽拉式的便桶, 可洗浴坐便两用。</p> <p>★5、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大肠杆菌抗菌率、克雷伯氏菌抗菌率≥99%;霉菌抗菌率0级;</p> <p>★6、承重≥180kg,有害物质检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甲醛释放量≤0.05mg/L</p> <p>★5、6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 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 格式自拟</p>	350
		29	开关、插 座 移位改造	个	<p>★1、86*86mm(86型)开关及插座面板;</p> <p>★2、开关有单开、双开、三开可选, 插座有两孔、三孔、五孔可选;</p> <p>3、根据老年人的具体需求将原有不利于老年人使用的开关插座移位到老年人可轻松操控的位置;</p>	100
		30	遥控开关 改造	套	<p>★1、尺寸: 86*86mm (86型)</p> <p>2、配置: 单孔主开关+遥控开关</p> <p>3、功能: 单孔主开关更换原有家庭的开关, 同遥控开关配对成功以后, 主开关和遥控开关均能控制照明;</p>	124
		31	换鞋凳	个	<p>★1.尺寸: 约600*400*600mm</p> <p>2.材质: 优质橡胶木, 木质细腻.具有较好的总体强度性能, 良好的 抗震力</p> <p>3.坐面布艺软包, 防水.防褥疮.不易变形, 内部优质海绵结构</p> <p>4.座面两侧设有抓手及拐杖凹槽</p>	250

32	适老椅	个	<p>★1:尺寸: 57cm*53cm*87cm (±5cm)</p> <p>★2:材质: 框架: 橡胶木</p> <p>3:扶手: 圆角木条坐垫、靠背: 均采用达到阻燃等级要求材料制作而成的软包 采用优质软包PU</p> <p>4:功能: 框架热压、经防潮、防腐、防虫化学处理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 良好的抗震力扶手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坐垫、靠背高密度海绵, 防止褥疮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的特性采用国内油漆.</p>	175
33	电动升降晾衣架	套	<p>★1、材质: 铝合金。</p> <p>★2、遥控升降+LED照明+轻台上升+遇阻即停。</p> <p>★3、尺寸: 127*36*18cm (±5cm) 。</p>	900

34	伸缩手杖	支	<p>★1、拐杖上、下支管采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表面经氧化处理。</p> <p>2、上支冲有不低于10个调节孔、下支冲有不低于1个调节孔，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p> <p>3、采用地一次性流塑成型的塑料把手，不吸汗、不易破损。</p> <p>★4、耐家用清洁剂性能：试验后扶手表面不应出现裂纹、剥离、脱落、软化等缺陷产生；拐杖把手抑菌率：大肠杆菌抗菌率≥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白色葡萄球菌≥99%、鼠伤寒沙门氏菌≥99%、粪肠球菌≥99%、白色念珠菌≥99%；</p> <p>★5、甲醛释放量测试：以 GB/T17657 - 2022 测试方法进行甲醛释放量测试，检测结果为 n.d.(未检出)；脚垫为橡胶材质；环保等级：产品环保等级≥E2 级。</p> <p>★6、产品通过强度性能测试，能够承受≥25KG 重量叠加≥75N力，保持≥5min，无破损，松动等异常现象；产品承重：静载试验后，静载荷不小于110kg，不应发生解体、垮塌、裂缝、断裂、倾斜或永久性变形</p> <p>7、底部套有弹性好，耐磨系数高的防滑胶脚。</p> <p>8、调节高度：70-92.5CM，拐杖主架管径*厚度：φ22*1.2MM，净重量0.3kg；允许误差范围5%。</p> <p>★4、5、6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格式自拟</p>	60
----	------	---	--	----

35	四脚手杖	支	<p>★1.最小高度：735mm±20mm;最大高度：965mm±20mm；最大管直径：22mm±5mm；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无色差、无刮痕、无毛刺；手杖不用工具可调节高度；配有10个高度调节孔；手杖配有支脚垫总重：0.8KG±0.1KG。</p> <p>2.采用高强度氧化铝管上支、A3钢电镀下支、整体防锈能力强。</p> <p>3.上支、下支冲有调节孔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管内装有弹珠按钮，轻松一按可徒手轻松调节，伸缩自如，定位安全可靠，伸长量标识清楚。</p> <p>4.下支四脚管做支撑，扩大受力面积。</p> <p>5.下支四脚都套有耐磨防滑胶脚，弹性佳，直径不小于13mm。</p> <p>6.PVC把手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且使用寿命长。</p>	79
36	凳式手杖	个	<p>★1.高度71cm±20mm;最大管直径：22mm±5mm;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无色差、无刮痕、无毛刺；带座手杖可折叠；带座手杖配有座板；带座手杖配有支脚垫；总重0.75KG±0.1kg。</p> <p>2.拐杖左右弯管及直管采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表面经氧化处理。</p> <p>3.配塑料坐板。</p> <p>4.三脚套有耐磨防滑胶脚。</p> <p>5.拐杖头：套有高密度泡沫塑料。</p> <p>6.整架可折叠、可打开当坐椅。</p>	110
37	腋拐	副	<p>★1.高度可调：最小高度：1150mm±20mm；最大高度1360mm±20mm；最大管直径：25mm±5mm;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无色差、无刮痕、无毛刺；拐杖配有腋托套；拐杖配有支脚垫；总重：0.80KG±0.1KG。</p> <p>2.拐杖弯管、伸缩管采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p> <p>3.腋托套、手把采用无毒，表面光滑的优质发泡海绵材料。</p> <p>4.底部配有伸缩管，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高度，左右弯管冲调节孔，可调节握把适用位置。</p> <p>5.底部套有弹性好，耐磨系数高的防滑胶脚。</p>	120

38	手杖伞	个	<p>★1、手柄材质为PC塑料，杖杆：铝合金，脚垫：橡胶防滑耐磨脚垫。</p> <p>★2、具有LED灯照明功能，照明功能可以近光和远光调节；具有闪光警示功能；具有超过100分贝声音报警功能；具有收音机功能；可插入SD卡，具有MP3功能；具有自动倾斜报警功能；带雨伞功能。（★2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格式自拟）</p> <p>3、具有内置电池充电装置功能。</p> <p>4、拐杖长度：87cm±2cm。</p>	200
39	框式助行器	台	<p>★1.铝合金氧化车架。</p> <p>2.车架四脚至少配有7个档伸缩管。</p> <p>3.四脚都套有防滑耐磨胶脚，有弹性。</p> <p>4.PVC把手。</p> <p>5.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p> <p>★6.产品尺寸：总长54.5CM*总宽47CM；调节高度77-95CM；折叠宽度20CM。（±2cm）</p>	152

40	轮式助行器	台	<p>★1、全长725mm; (±2cm) 全宽: 550-650mm全高: 860-1200mm,折叠宽: 260mm (±5mm),折叠高:1075mm(±5mm), 马蹄内净宽330-430mm。</p> <p>★2、扶手离地高度可调节、最低可调至86CM (±2cm) ; 最高可调至120cm (±2cm) ; 助行器宽度可调节档位≥6孔; 内宽最大调节宽度为: 36cm (±1cm) ; 内宽最小调节宽度为 33cm (±1cm) ; 配置有调节螺栓松紧的装置 ; 配置可增减摩擦力装置; 配置手刹装置; 配置6个脚轮。</p> <p>3、轮子直径≥100mm,手柄宽度≥20mm并且 ≤50mm,手柄稳固的固定在助行器的手柄上; 手柄应可更换; 承重≥100KG。</p> <p>★2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 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 格式自拟</p>	194
41	扭力式助力行走器	个	<p>★1、产品尺寸: 侧宽≥73cm; 总宽: 55-65cm(可调); 总高: 103-133cm(可调); 最大静载荷: ≥100kg。</p> <p>2、材质: 采用高强度铁制管料焊接组合成型, 表面电镀处理。</p> <p>3、扶手垫: 采用优质PU扶手垫。</p> <p>4、脚轮: 六轮设计, 前后四轮为万向轮带刹车, 中间两轮万向旋转防翻辅助。</p> <p>5、性能: 高度和宽度可根据用户的身材进行调节</p>	439

42	软座轮椅	辆	<p>★1.规格：轮椅外形尺寸:总长\leq1200mm,总宽\leq700mm, 总高\leq1400mm.</p> <p>2、产品符合GB/Z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p> <p>★3.车架：由Φ22mmX1.0mm优质钢管焊接组合成型，采用固定式扶手，固定式脚托，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表面静电喷涂处理;</p> <p>4.前轮：7寸实心前轮，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强度高不变形。</p> <p>5.后轮：24寸实心胎，铝合金轮廓配置一体辐条；配置高强度双波浪手轮圈，采用防滑性设计。</p> <p>6.刹车:采用钢制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使用者上下车；后把配置带刹车功能的手连动刹车。</p> <p>7.座靠垫：采用600D牛津布座垫，透气舒适，缝边牢固整齐；扶手：采用优质ABS扶手垫。</p> <p>8.护板：选用PP塑料护板。</p> <p>9.脚踏板:配置 高强度塑料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p> <p>10.安全带：座位配有加厚型按扣安全带。</p> <p>11.配有护腿带，防止小腿后移，更加安全。</p> <p>12.折叠宽度\leq27cm,座位深度\leq42cm,座位宽度\leq45cm,座位离地面高度\leq45cm。</p> <p>13.承重：\geq100KG。</p>	441
----	------	---	---	-----

43	高靠背 轮椅	<p>★1、410~460mm（座宽）；410~450mm（座深）；1300~1500 mm（高度）。</p> <p>2、铝合金车架不背折/可躺 160 度、网布座背垫。</p> <p>★3、后掀式可拆可降可前后移动扶手；后把手式安全连接杆带开关锁扣；左手刹式控制液压靠背可全躺，右手刹控制刹车；后背可四处折叠、软座坐垫。（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格式自拟）</p> <p>4、PU扶手、塑胶护板、挂片式升降退、塑胶脚踏板。</p> <p>5、PU前轮、阳极雾银铝合金前叉。</p> <p>6、塑胶PU胎固定后轮，塑胶手扶圈，铝质德式刹车，短手柄/海鸥夹/加手刹。</p> <p>7、带防后倾斜杠，后倾斜杠高度≥5孔可调节，带纽扣式自动滑落设置。</p> <p>8、承重≥100kg；</p>	841
----	-----------	--	-----

44	手动轮椅车（护理型高靠背轮椅）	辆	<p>★1、全长：≥1205mm；全宽：≥535mm；全高：≥1245mm；座宽：≥460mm 座进深：≥420mm；前座高：≥475mm；靠背高：≥825mm。</p> <p>★ 2、车架选用高强度钢制管材焊接组合而成，车架表面采用喷漆处理。扶手材质：PU发泡或其它材质、一体式座、背、护腿垫；材质为合成革厚垫或其它材质，可徒手拆装；头枕材质为立体式合成革或其它材质：高度可调节：加玻纤PA或其它材质轮圈；配PU发泡或其它材质实心胎或花纹充气胎；后靠背与车架离断徒手可拆装。</p> <p>★3、扶手尺寸长51-52cm*宽5.0-5.5cm*厚1.5-2cm；扶手带手动锁扣装置；扶手高度≥4孔可调；离地高度最低可调至50cm（±1cm）至与座面等高；最高可调至75cm（±1cm）；头枕尺寸为长52cm*宽20cm（±1cm）；脚踏板中心尺寸：长20cm*宽 20cm（±1cm）；脚踏板可向后折叠收纳；带液压杆调节装置；轮椅整体角度最大可调整至170°至平躺状态；前小轮直径14cm（±1cm），后轮直径30cm（±1cm）：配置脚踏刹车装置；配置后手刹装置；后靠背左右两根支撑杆可与车架完全脱离放置。</p> <p>（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格式自拟）</p> <p>4、重量：≥29kg。</p> <p>5、承重：≥100kg。</p>	900
45	眼镜式助视器	个	<p>1、成像清晰，不应出现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p> <p>2、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p> <p>3、镜片表面不应有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p> <p>4、各零部件装配齐全，准确，可靠。</p> <p>5、镜片顶焦度：+1.5D-32D。</p> <p>★6、镜片采用的是树脂材料。</p> <p>★7、镜架采用的金属镜架。</p>	160

46	光学助视器	个	1、产品倍率 $\geq 3x$ 。 ★2、产品尺寸 $\geq 219*94*22\text{mm}$ 。 ★3、产品直径 $\geq 73\text{mm}$ 。 ★4、产品材质：ABS，亚克力镜片。 5、照明光源： ≥ 6 颗LED灯。 6、电源为电池供电，电池需使用人自行购买。	58
----	-------	---	---	----

47	助听器	台	<p>★1、OSPL90(dB)/最大OSPL90≥142dB；满档声增益(dB)/最大满档声增益≥85dB；频率响应范围(Hz)≥200Hz-7500Hz；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dB)1mA/m ≥126d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格式自拟)</p> <p>2、等效输入噪声级(dB)≤10dB；总谐波失真(%)≤1%；额定电源电流消耗(mA)≤1mA。</p> <p>3、全数字信号处理。</p> <p>4、双麦克风技术。</p> <p>5、独立调节通道和频段数≥16；聆听程序设置≥5。</p> <p>6、自动声反馈抑制。</p> <p>7、低电压提示。</p> <p>8、方向性麦克风。</p> <p>9、宽动态范围压缩。</p> <p>10、无线功能兼容 FM 系统。</p> <p>11、开机延迟。</p> <p>12、内置测听技术。</p> <p>★13、产品具有：内置传感器，触控功能；语言频谱分析；数据存储及分析功能；自动佩戴史管理功能；真耳分析目标匹配功能；电话双向音频(iOS系统)、产品内置有音量自我学习功能、音乐自适应功能和自动开关机功能、口罩模式、健康跟踪系统、跌倒警报功能、自检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格式自拟)</p> <p>14、支持开放耳选配。</p> <p>15、产品具有：移频功能；无线编程功能；智能噪声管理功能；耳鸣掩蔽功能；双耳互传功能；防水防尘功能。</p>	850
----	-----	---	--	-----

48	耳背助听器	台	<p>★1.饱和声输出：$\leq 129\text{dB SPL}$;数字≥ 2通道： 2.峰值增益：$35+5\text{dB}$;高频平均增益：$28+5\text{dB}$; 3.等效输入噪音：$<22.5\text{dB}$;谐波失真：$<3\%$； 频响范围：$200\text{Hz}-5523\text{Hz}$; 4.循环充电，工作时间$\geq 15\text{h}$; 5.DSP数字信号处理技术:16通道、64频段精细处理，4个聆听程序(适用、清脆): 6.多通道分频降噪(6dB):1级风噪声处理:1级瞬态强声柔化; 7.最大输出声控制：音量记忆功能：程序记忆功能；程序提示音低电压提示音； 8.配件：耳塞(大中小)2套、充电收纳盒1个.US B充电线≥ 0.5米、清洁棒1条、说明书。</p>	395
49	定位手环(表)	个	<p>★1、显示屏：不低于1.83英寸，分辨率：不低于240×240像素全视角彩色IPS触摸高清屏；具有实时GPS卫星+WIFI定位+GPRS定位+LOS定位+惯性定位+北斗定位多重定位；具有语音对话功能；具有实时定位跟踪功能；具有跌倒报警，防脱落功能；具有动态心率、血压、血氧、测温功能；具有语音报时功能；具有睡眠提醒，睡眠监测功能；具有久坐提醒，吃药提醒功能；支持PC端统一数据后台管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格式自拟） 2、按钮方式：触摸+按钮。 3、具有视频通话，双向通话，SOS紧急拨号功能。 4、具有历史轨迹查询功能:可查询≥ 1个月时间范围内的历史轨迹。 5、具有电子围栏功能，可设定多个电子围栏，具有出栏提醒功能。6、具有远程关机功能、自动接听功能。</p>	320

50	紧急呼叫装置（一键报警器）	个	<p>1、工作电压：DC3V。</p> <p>2、网络制式：and3/Band5/Band8，通讯方式：NBIOT通讯。</p> <p>★3、报警方式为：短信报警、电话报警、微信推送、小程序查看、PC端平台监管；具有按键报警和拉绳报警两种方式；可开放设备数据接口协议，将设备数据对接到电脑端或中控数据平台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如无法在响应时提供，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供货时一并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格式自拟）。</p> <p>4、工作温度：-10℃-+50℃。5、工作湿度：<95%RH。</p> <p>6、电池规格：2节AA电池；电池容量：单节容量≥3200毫安；报警电流：300mA；待机电流：<10uA。</p> <p>7、尺寸：≥86*86*32mm。</p> <p>8、安装方式：3M胶或者螺丝。</p> <p>9、插卡方式：侧面插卡。</p>	120
51	烟雾报警器	个	<p>1、待机电流:≤10uA。</p> <p>2、报警电流:≤45mA。</p> <p>3、报警声音:≥80dB。</p> <p>4、工作湿度:≤95%RH(40℃±2℃，工作温度:-10-50℃)</p> <p>5、探测面积:≥20平方米(高3米内)。</p> <p>6、额定工作电压:DC3V。</p> <p>★7、电池寿命:正常监视状态≥1年。</p>	130

			52	燃气报警器	个	<p>1、工作电压：AC220V。</p> <p>2、功耗：≤5W。</p> <p>3、工作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RH不结露。</p> <p>4、探测气体：甲烷(CH4)，丙烷（C3H8）二选一。</p> <p>5、报警浓度：≤10%LEL。</p> <p>4、重复性误差：<3%LEL。</p> <p>5、量程：0-20%LEL。</p> <p>6、响应时间：≤30秒。</p> <p>7、报警方式：声光报警，低于报警浓度自动复位。</p> <p>8、报警声压：≥70dB（正前方1米处）。</p> <p>9、静音时间：约5分钟。</p> <p>10、报警输出方式：DC12V脉冲信号。</p> <p>★11、传感器寿命：≥三年。</p>	110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交货时间	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0日完成所有配货及安装。
2		交货地点	阆中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p>1、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p>2、进度款，完成项目总进度7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p>3、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p>

5	验收、交付标准和 方法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双方以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p> <p>2、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p> <p>3、验收程序：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p>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 修期	以合同签订为准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 议的方法	<p>违约责任。合同违约方可能需要承担多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定金责任等。这些责任的具体形式取决于合同的具体条款和违约的性质。</p> <p>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多种方式来解决争议，包括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和解是指合同双方直接协商，互相让步以终止争执或防止争执发生；调解是由第三方介入，帮助双方交换意见并提出解决方案；仲裁是由具备专业水平的仲裁员对纠纷进行裁决；诉讼则是由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对双方讼争进行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如果合同中存在仲裁协议，当事人可以选择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如果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不愿意和解、调解，则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甲方（采购人）违约责任</p> <p>(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p> <p>(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2.2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p> <p>(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p> <p>乙方（供应商）违约责任</p> <p>(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p> <p>(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2.2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p> <p>(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p> <p>(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p>

8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质量等要求：供应商须响应各项采购要求，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的产品。★2.报价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按填报下浮比例的报价方式参与评审。报价说明：①下浮比例最多保留两位小数；②供应商在填写报价时总价按照本项目预算金额总价进行填写，本项目适用人群为老年人，适用人数、地点均不固定，根据老年人实际需要进行自主选配，适配老年人需求，避免闲置浪费、脱离实际需要。成交后按照下浮比例计算单价和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结算；③本项目采用百分比形式报价，供应商在单价限价基础上填报同一个下浮比例，不得报出不同的比例，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最终结算单价=单价限价×（1-下浮比例）。所报比例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产品、安装、调试费、质保期的维护，操作使用及维护知识的培训、运输、装卸、人工费（包含入户所需全部费用）、税金等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3.采购文件中如涉及依据或检测标准或货物的执行标准等，涉及到国家.行业标准如有过期失效的，一律按最新的标准为准。★4.若所投产品属于3C强制认证的，需承诺已符合认证要求，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认证材料。（格式自拟）★6.保密要求：中标人须针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各项工作分类建立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改造对象及其家庭的隐私应当完全保密，禁止违法使用或向他人泄露。★7.安全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列明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不提供或少提供视无效响应。涉及到的坡道改造施工.安装服务可不声明。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无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无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①.2023年及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④.可提供针对本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p>投标人若为生产商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p>	<p>1、根据最新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2、根据最新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若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p>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p>
---	---	---	------------------------------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p>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p>	<p>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p>	<p>投标（响应）函</p>
2	<p>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p>	<p>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需响应的条款，供应商按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服务应答表</p>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

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

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1. 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谈判报告签署前，谈判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谈判报告中记录。谈判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谈判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2.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1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00.00%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 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报价表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交货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

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